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3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涉及2名股权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554,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3,515,048,914股的0.04%，注销股份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6日，回购价格为1.26元/股，回购金额共计1,958,040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15,048,914股变更为3,513,494,914股。

2026年3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正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此次回购注销是因为有2位激励对象离职，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及授予协议的约定，其剩余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涉及股票数量为1,554,000股。截至目前，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6月18日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至6月27日在公司内部网站上公示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公告。

5.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并确定2024年9月6日为授予日，以1.26元/股的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6,636.57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9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4月16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8.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6月27日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并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7月2日为预留部分的激励股票的授予日，以1.2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483.86万份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309,623,844股变更为3,308,833,844股。

11.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10月21日，公司完成了解除限售的办理程序并发布《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因一名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实际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107名，解除限售数量为23,571,252股，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23日。

12.2025年1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322,333,344股。

13.2025年11月7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12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正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4.2026年3月2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正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近期有2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和授予协议约定，其剩余激励期限内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原价收回，不再激励。涉此情形的股票数量为1,554,000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1.26元/股。

(三)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为1,958,04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1]

[1]该等股本结构数据已经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最新数据更新，最终实际变动结果以本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48,896,818	7.08%	-1,554,000	247,342,818	7.04%
高管锁定股	677,300	0.02%	0	677,300	0.02%
首发后限售股	196,712,598	5.60%	0	196,712,598	5.60%
股权激励限售股	51,506,920	1.47%	-1,554,000	49,952,920	1.42%
二、无限售流通股	3,266,152,096	92.92%	0	3,266,152,096	92.96%
三、总股本	3,515,048,914	100.00%	-1,554,000	3,513,494,914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于近期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6)第0000012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5月9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中因回购股票实际支付的资金情况。经中兴华审验，截至2026年5月9日，公司已向2名回购对象支付了股票回购款合计人民币1,958,040元。本次减资前的实际注册资本[2]人民币3,515,048,914元，股本人民币3,515,048,914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人民币1,554,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513,494,914元，股本人民币3,513,494,914元。

[2]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本196,712,598.00股后，实际注册资本增至3,515,048,914.00元。因增资与股本注销时间临近，为提高效率，两项变更将合并办理，暂未单独进行增资的工商变更，故目前营业执照上的注册资本仍为增资前数据。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对公司资本、资产规模无重大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无不利影响。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验资报告；

2.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明细清单。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2,604,1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77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3人，董事王生先生，独立董事傅代国先生、李明茂先生、王伦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签订<动产抵押合同>暨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004,423	95.9550	6,805,989	3.2012	1,793,775	0.843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签订<动产抵押合同>暨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794,123	63.2392	6,805,989	29.0930	1,793,775	7.66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非累积投票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使用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合肥)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俊、张晗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暨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暨持股5%以上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计划自2026年4月29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当时总股本[1]的1%且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含2026年4月29日增持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1]本公告内当时总股本，指截至2026年4月29日收盘时，公司总股本545,437,60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是使用其作为计算该比例的分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经过半，中电金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454,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增持金额合计约5.23亿元。

近日，公司收到中电金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名称：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2、截至2026年7月29日，中电金投直接持有公司75,154,4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的13.7174%；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有限”)直接持有公司115,200,804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0269%。中电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电有限合计持有公司190,355,204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4.7443%。

[2]本公告内当前总股本，指截至2026年7月29日收盘时，公司总股本547,874,64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是使用其作为计算该比例的分母。

3、本次公告前6个月，上述增持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构建全领域、全流程EDA工具链，加快打造世界一流EDA企业的战略部署，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拟通过子公司中电金投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数量：拟不低于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即5,454,400股)，且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即10,908,750股，含2026年4月29日增持数量)。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不涉及要约收购。

6、资金来源：计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金融机构增持专项贷款。

7、增持主体承诺：(1)本次增持计划及后续股份管理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要求，增持主体资格、资金来源、交易程序、信息披露均合法合规，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窗口期违规交易、操纵市场及其他任何违法违规情形。(2)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如出现相关风险状况，增持主体将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电金投持有公司股份69,7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2.7787%。其一致行动人中电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15,200,80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4,900,80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3.8995%。

截至2026年7月29日，上述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主体中电金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454,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增持金额合计约5.23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电金投持有公司股份75,154,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7174%。其一致行动人中电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15,200,80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0,355,20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4.7443%。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中电金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9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10日

● 回售期内“长汽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长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A股股票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长汽转债”第六年(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的票面利率为2.0%，计息天数为50天(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9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0%×50/365≈0.27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27=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长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49”，转债简称为“长汽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

(四)回售价格

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长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8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长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长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312-2197812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61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金额：1,000万美元，系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自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金诚信(湖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0万元	人民币1,75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3,704.3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3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诚信(湖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26年7月27日至2027年7月26日；公司为智能装备公司上述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及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4日、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公司控制的经济实体)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或等值外币)，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控股子公司(含公司控制的经济实体、新成立或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鉴于智能装备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70%，公司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予的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内，将其中尚未使用的1,000万美元担保额度调剂至智能装备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万人民币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的子公司担保额度					
Terra Mining Pty Ltd	87,000.00	+81,000.00	86,000.00	81,500.00	84,500.00
金诚信(湖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7,000.00	+81,000.00	14,028.80	11,750.00	2,278.80
合计人民币(以2025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	56,201.60	0	56,201.60	22,293.20	33,908.40

本次担保后，公司在年度担保额度内为智能装备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75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约70,901.12万元，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折合为人民币约70,233.40万元，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约为79,098.88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金诚信(湖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朱为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81MA4F4X35XE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
注册地	湖北省大冶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4,380.54 / 33,262.07
	负债总额 / 25,718.75 / 24,641.37
	资产净额 / 8,661.80 / 8,620.71
	营业收入 / 3,540.82 / 15,877.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保证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金诚信(湖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及保证方式：人民币10,000.00万元。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为矿山服务合同提供的母公司担保

1.经公司2025年2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金诚信刚果矿业管理有限公司(Jimond Mining Management Company SARL)履行“卡莫阿-卡库拉铜矿地下进路式采矿工程”五年期承包合同提供母公司担保，该合同金额预估约993,405,431.96美元(不含增值税)。

2.经公司2025年6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金诚信博茨瓦纳矿山建设有限公司(Jchx Botswana Mining Construction Proprietary Limited)履行科马考铜矿5年期采矿服务协议提供母公司担保，该合同金额预估约805,016,976.09美元(不含增值税)。

(二)除上述母公司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1)担保额度总体情况

2026年预计年度担保额度(不含各单项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8亿元(含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5.13%；经公司历次股东会批准的尚在有效期内的各单项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291,791万元(以2025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6.19%。

上述年度担保额度及各单项担保额度合计折合人民币约571,7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51.32%。

(2)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含年度担保额度及各单项担保额度)合计为293,704.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6.36%；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含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余额及各单项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280,718.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5.20%，其中年度担保额度内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110,973.06万元。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以上金额中外币担保金额以2025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6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国芳先生持有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73,840,000股，限售流通股份0股，合计持有273,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1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6年4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因张国芳先生个人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8月18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3,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国芳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张国芳先生基于本人资金需求安排，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国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73,840,000股
持股比例	41.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3,8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国芳	273,840,000	41.12%	张国芳先生与张春芳女士为夫妻关系
	张春芳	139,400,000	20.93%	张春芳女士与张国芳先生为夫妻关系
	张辉阳	40,050,000	6.01%	张辉阳先生系张国芳先生、张春芳女士之子
	张辉	40,050,000	6.01%	张辉女士系张国芳先生、张春芳女士之女
	合计	493,340,000	74.0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张国芳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3日
减持数量	2,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9日～2026年7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56～8.5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12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7,980,000股
减持比例	0.3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271,84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0.8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先生基于本人资金需求安排，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丽路6-1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2,204,9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45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冰冰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